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 马比兰干先生(副主席) (菲律宾)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3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1/543, A/51/678)

决议草案A/51/L.38、A/51/L.39、A/51/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40。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一道介绍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51/L.40。

该决议草案是对大会第48/58、49/88和50/2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决议草案欢迎并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需要进行谈判,以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这些是对中东和平进程的艰难时刻。我们都知道它绝不会容易的。通往中东和平之路不象通往战争之路那样好走。我国已故外交大臣约翰·约尔根·霍尔斯特常

常说:通往中东和平之路是危险的,在政治上是艰难的,而且会遇到阻拦者和其他破坏和平者。他的话千真万确。然而和平之外的选择则太可怕,无法想象。我们为了自己及我们的后代不能屈服。

时间对我们不利。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多次看到双方的小规模极端份子集团能够给和平进程造成多大的破坏。因此,双方争取和平的大多数必须为和平一道采取共同的立场。《临时协定》的执行远远落后于时间表。我们承认新的以色列政府需要一些时间来组成一个新的谈判小组,我们赞赏其尊重现有协定的承诺。然而,现在是重振谈判进程的时候了。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敦促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尽其全力,解决正在讨论的有关《希布伦协定》的未决问题。

挪威继续准备以任何被认为是有意的方式帮助各方。我们以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努力改善新的巴勒斯坦政权的经济基础。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合作与贡献,以实现在这方面所确立的雄心勃勃的目标。

挪威还在希布伦部署了文职观察员,作为该城新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先遣小组。这一存在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使和平稳固下来。为了迎接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任的挑战,我们还实行了人民对人

民的计划,以促进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和其他领域中的以巴合作。希望这类计划在我们走和平之路时有助于改变刻板的态度并消除现有的担忧。

大会的辩论和决议应反映出中东的实际情况和事态发展。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我们看到了就在几年前很少有人会认为是可能的极为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我们懂得还有很多重要问题有待解决。目前,和平进程正经历困难的时期。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严肃的,我们认为是一种要反映各种成就以及困难确实存在这一事实的平衡的努力。

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介绍了各种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并欢迎各方公开承诺克服现有困难和着手进行谈判。执行部分前三段欢迎和平进程,并对该进程迄今取得的成就表示支持。在接下来的三段中,决议草案敦促各方履行义务并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呼吁立即在已商定的和平进程基础上加速进行谈判,并强调需要在该进程的所有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执行部分第7至第8段要求各会员国向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该和平进程。执行部分第9段指出了联合国通过在和平进程以及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能够作出的积极贡献。最后一段鼓励区域发展与合作。

在此和平进程的紧要关头,大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明确无误地表示整个国际社会对中东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事业的支持。因此,我们建议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来介绍决议草案A/51/L.40。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发起国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荣幸地与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介绍载于文件A/51/L.40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在于巩固中东进程中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各方迅速和认真地执行达成的协定。同时,局势却似乎极为矛盾。

一方面,中东、尤其是巴勒斯坦轨道在过去一年中发生了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事件:首次民主选举、选出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在约旦的加沙地区和西岸建立了自治机构。所以,在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土地上行使包括其自决权利在内的民族权利方面迈出了严肃的一步。

我们认为,从历史角度来看,和平、睦邻友好与合作的“临界质量”正在中东形成。俄罗斯所支持的马德里和平进程正给该地区各国人民带来实际合作的显著成果。在开罗举行的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上这一点得到了真正的确认,它将使在中东采取的行动具有更大的势头。

我们大家都必须支持正在进行的走向和平的运动,尤其是走向恢复巴勒斯坦人自决的运动。在这方面,第A/51/L.40号决议草案敦促各会员国在临时期间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俄罗斯也打算通过决议草案所提及的各项措施尽一切可能帮助该地区恢复经济。同样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决议草案的条款说,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在帮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作出正面贡献。

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被占领土执行人道主义和其他方案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执行原则声明的进程中,它们的潜力会是十分有用的。

俄罗斯主张全面和公正地解决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冲突的所有各个方面,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应进行任何干涉。马德里和平进程正是根据这一方案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范围内建立的。我们深信,这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法律基础。

然而,今天该地区的局势是令人震惊的。我们对解决中东问题努力的停顿表示关切。谈判轨道不确定的状况导致双方之间敌意增加和缺乏信任。在耶路撒冷、拉姆安拉、纳布卢斯和加沙的对峙也在增加。

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如我国部长9月27日在安全理事会所宣布:

“必须恢复和平进程,不是从头开始,而是在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恢复。我们深信,只有那些协议--我强调:不仅是书面协议,而且是在马德里进程的框架内达成的协议--才能结束暴力的危险升级。”(S/PV.3698,第19页)

在这方面,我们不仅欢迎在巴勒斯坦轨道上恢复联系,而且认为这是一次政治和心理考验。如果不能通过这一考验,旨在解决剩余问题的全面谈判并不能成功。

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谈判轨道上没有进展,中东的不稳定便不会结束。正因为这样,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在所有轨道上取得进展。所有各方履行先前签订的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义务并能实现这一点。这要求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具有善意和诚意以及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因此,我们对叙利亚轨道继续中断表示关切。

黎巴嫩--以色列轨道上的僵局(它具有本身特殊的特点和进行解决的国际法律基础)只有在气氛全面改善的情况下才会得到突破。如我所说,在这方面根本的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它规定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色列从该国撤出以及以色列北部的安全。

我们深信,这一平衡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正是支持以下努力的一个及时信号:建立一个各国人民和政府能在睦邻、广泛国际合作和至关重要的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生活的中东。我们十分重视多边和平进程,其性质已经越来越具体化了,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就我们而言,我们打算继续以中东和平进程提案国的身份行动。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所有各国的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A/51/L.40。

格涅姆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成为今年大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51/L.40)的共同提案国。自1993年以来,大会中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一直

赞同这项决议,这表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这是支持的信息,它强调联合国在该进程中必须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促进和解和合作的气氛,这一气氛加强了各方的努力。这个信息仍然是相关联和及时的。

对于中东和平进程来说,今年并不是轻松的一年。发生了恐怖主义事件和暴力的爆发。有误解的阶段,也的确有怀疑的阶段。进展是缓慢的。极端主义派系喜欢认为走向和平的势头已经停顿了。我们不同意这一点。过去充满了太多苦难,真正和解的机会来得太晚,而和平的逻辑仍然是十分令人幸福的,现在不能后退。虽然马德里进程各方面面临各种挑战,但是它们明确表明向前推进的承诺。大会应尊重并赞同这种承诺。

在我们发言时,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正在努力为他们共同的政治旅途今后的重要步骤进行谈判,包括希布伦问题。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希望黎巴嫩、以色列和叙利亚也会在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对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域完整的承诺。这些目标在我国政府所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中得到阐明。

美国再次感到自豪同俄罗斯和挪威密切合作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草案的通过将发出强烈信号:支持各方的不断努力、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势头,并强调我们大家对在各方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和作出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成果所给予的重视。我们请所有各国的代表团同我们一起表示支持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这个十年的大部分时间中东各国人民一直沿着通往和平与更美好未来的道路前进。事实证明这条道路是艰难的,往往使我们对和平的承诺达到崩溃点。但事实还证明通往和平的道路是近50年来我们这个区域一直陷入其中的暴力和流血循环的唯一途径。

全体以色列人团结一致,团结在我们对和平的承诺中;团结在我们要与邻国达成历史性的和解的希望中;团结在要为子孙后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的愿望中。以色列对和

平以及和平进程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超越了一切党派界线。

自1991年举行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以色列,事实上整个中东,经历了很多变化。在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的会议形式使我们在谋求和平与合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表明我们共同决心使几十年的冲突转变为和平与合作的新时代。那一天开始的这个进程代表着我们区域人民和平共处的最好的、或者是唯一的机会。

此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达成了协定,即关于加沙-杰里科的协定和《临时协定》,形成了中东的新现实。另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是1994年10月与约旦哈希姆王国签署了《和平条约》。

1979年埃及是第一个与以色列达成和平的阿拉伯国家。以色列一向认识到埃及在阿拉伯世界以及在整个中东的中心地位。我们相信埃及利用它在区域以及在国际上的地位来帮助推动和平进程和缓和阿拉伯世界的激进因素。

自从与约旦达成和平以来我们两个国家在诸如农业、纺织和保护能源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联合项目。我们相信,我们与约旦的关系将成为我们与我们的区域所有国家今后关系的典范。

以色列还感到鼓舞的是它与诸如摩洛哥、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等北非国家以及同波斯湾区域的阿曼和卡塔尔发展的关系。这些关系在帮助我们一道应付我们区域的共同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怎么强调也不过份。我们面临的有关生存和环境的各种问题包括诸如缺乏水资源等、沙漠化蔓延、贫困以及污染。如果区域内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我们就能处理这些问题和共同应付明天的挑战。这将有利于我们和有利我们的子孙后代。

今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上第一次体现了反对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区域合作。美国的克林顿总统和埃及的穆巴拉克总统共同主持这次首脑

会议。来自以色列、俄国、欧洲以及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领导也出席了会议。

首脑会议有三个目标:加强和平进程、促进区域安全和反对恐怖。与会者在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中再次强调

“他们坚决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包括最近在以色列进行的袭击,认为这些行为不符合该区域各国人民共有的道义和精神价值观念”。(《巴勒斯坦研究杂志XXV期》,第四号,第137段)

与会者们承诺:

“尽最大努力找出和确定这些集团的经费来源,并合作切断这种经费来源”。(同上)

我们相信我们与我们的邻国创造的和平将变成全面的区域合作。两年前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主持下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了中东和北非经济首脑会议,随着这次会议开始了广泛的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去年在约旦侯赛因国王陛下的主持下在安曼举行了第二次首脑会议。上个月又在穆巴拉克总统的主持下在开罗举行了第三次首脑会议。

2 000名与会者来自61个国家,包括中东大多数国家和这个区域以外的许多穆斯林国家。《开罗宣言》中宣布首脑会议的主题是“建设未来:创造方便投资者的环境”。在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者重申,他们决心作为伙伴继续为中东和北非的和平与繁荣而努力。

首脑会议强调了区域的经济、商业和贸易潜力,以及区域内许多国家正在进行的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将在整个区域创造更有利于商业的经济气氛。政府代表们再次承诺要为中东和北非的经济与发展在开罗设立一个银行。明年的经济首脑会议将在卡塔尔多哈举行。

没有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参与,我们实现全面和平及更大的区域合作的努力就是不充分的。叙利亚是阿拉伯世

界的一个领导,有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的过去,可在区域的进一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正常化带来的更高层度的政治和经济合作将对我们两个国家都有利。这里我谨代表以色列再次邀请叙利亚作为马德里和平会议构架的一方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同以色列的谈判。

在赎罪日战争中以色列在战场上失去了数千名青年,以色列公民希望这场战争将是我们同叙利亚进行的最后一场战争,并希望很快能以我们两国间的一项全面的和平条约取代20多年来证明一直有效的以色列-叙利亚脱离接触协定。

以色列期待恢复同叙利亚的谈判。叙利亚本身必须决定它是否希望促进和平还是使冲突长期存在。大马士革最近发出的信息使人们不清楚对这个问题的答案。近几天来叙利亚驻埃及和阿拉伯联盟大使在亚历山德里亚大学的一次讲话中威胁要对以色列使用化学武器。埃及报道《AL-AHRAM》引述了这位大使的讲话。这讲话是第一次一位叙利亚官员承认拥有对以色列使用的化学武器的计划。这些令人极其不安的讲话与叙利亚所说的完全相反,叙利亚声称它致力于和平进程和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我们之间的有争议的问题。

请不要弄错。以色列渴望和平,但如果我们受到攻击我们将会和过去一样捍卫自己。

关于黎巴嫩,应记住,在许多年里我们与黎巴嫩的边界曾经是我们所有边界中最平静的。人们曾说,黎巴嫩将是与以色列签定和平条约的第二个阿拉伯国家,只等待另一个国家走出第一步。而不幸的是,自1976年以来,黎巴嫩南部成为袭击以色列的基地。请允许我重申以色列的立场:我们对黎巴嫩没有任何领土要求。我们同黎巴嫩之间的唯一问题是维护以色列北部和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只有解除了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的武装以及黎巴嫩政府将其有效控制扩大到国际边界,我们两国间实现和平的希望才会变成现实。

叙利亚对黎巴嫩及其政策有很大的控制力,并且有数千名叙利亚部队部署在黎巴嫩境内,这不是什么秘密。同

样,十分清楚,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进行的反对以色列的活动完全依靠伊朗的财政和军事支助以及叙利亚的后勤支助,没有这种支助这些活动就会停止。叙利亚若能确保停止真主党的活动以及停止与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合作,就能对和平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叙利亚和黎巴嫩象以色列和中东其他国家一样需要和平。和平将允许叙利亚和以色列对人民而不是武器进行投资;对安全而不是战争进行投资;对经济和发展而不是对抗进行投资。实现这点除了通过决策层的直接谈判没有其他途径。这是与埃及和约旦达成和平的方法,这是与巴解组织达成的理解和协议的办法。

先前介绍的由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起草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中东的正面变化的继续支持,我们希望它将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支持。

联合国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给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援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色列欢迎并鼓励这种支助,并将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执行致力于改进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各项方案。此外,作为国际捐款国家的一个成员,我们将继续向巴勒斯坦人直接捐款。

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之间存在着一种牢固的关系。以色列认为如果区域性经济基本建设得到加强,和平进程将会有更大的成功机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消灭制造仇恨、疯狂和流血的贫穷和绝望。和平触手可及。让我们一起努力,使其成为现实。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正在经历一个过渡时期。它从一个冲突和战争的时代走进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新时代,该区域的各族人民之间能够有一种公正和普遍的和平。这个新阶段给所有希望看到该区域各民族的繁荣和福祉的有关各方添增额外的负担。我们不应该认为和平进程会自动进行下去。其实

是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给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我们提这一点是因为在过去几个月中，由于以色列政府对执行其没有信念的各种基本和平协议犹豫推阻，中东一直处于有彻底摧毁和平进程威胁的危机之中。存在着这样的危险：这会引发应该随着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结束的各种行为。

针对以色列政府新政策的阿拉伯反应在1996年6月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中得到具体化。在该文件中，阿拉伯各国重申其根据马德里会议的各种原则，特别是按照具有国际法律性的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继续和平进程的承诺。

我们深为关注以色列政府对于在西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在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扩大以色列定居点以及建立新定居点的各项决定。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只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促使暴力循环、破坏以色列政府有关继续和平进程的信誉。这些措施通过彻底破坏和平进程而构成对它的摧毁威胁。

我们特别关注以色列政府采取的各项新的指导方针以及以色列总理关于和平进程的基础，特别是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所发表的各项声明。鉴于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各定居点、难民的返回以及巴勒斯坦主权的重建有关的各种问题，目前的局势引起我们的关注。这些指导方针和宣言不符合已商定的各项原则，并把对和平进程的执行与最近呈现的国内问题混为一谈。

以色列部队在希布伦的重新部署拖了一次又一次。这样做促使以色列定居者继续进行其挑衅行动。这已经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这种紧张局势在耶路撒冷城达到空前的水平。而且，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旅行没有任何安全感。这有损于和平协定设想的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区域的巴勒斯坦的完整。这种局势只会延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使权利和责任，并将造成被占领地区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规定释放巴勒斯坦被俘者作为一种增进各方相互信任的措施和诚意的证明。

联合国已经要求以色列当局不要在占领地区拘留被俘者，因为这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要求以色列尊重该公约，但以色列当局没有遵守这一请求。

国际报告表明，以色列内阁于1996年8月决定解除上届政府1993年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移民点建设所实施的限制。为简化批准手续，他们还将批准的责任交由国防部负责。另据报道，以色列政府还认捐五百万美元援助定居者，目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者数字已经增加了45%。

我们认为这一定居政策和这些定居的努力已经制造了严重的威胁性局势，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和平进程本身的威胁。此外，这些是不符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各项协议的条款的，这些协议都规定在结束区域最后地位的谈判前的过渡时期中保证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安全和领土完整。

在开头我们欢迎过到那时至今为止所缔结的各项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我们原来认为这些协定可以形成根据以同意的时间表实施《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基础。我们以为，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和建立一真主保佑—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之前，上述协定将能加强巴勒斯坦的自治和在过渡时期加强巴勒斯坦的政治和经济基础。

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必须给予它和其他巴勒斯坦领土同等的地位。吞并耶路撒冷是不合法的，以色列政府为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和地位的措施也是不合法的。这些都是不合法的。我们再一次回顾安理会第478(1980)号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不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外交代表团的会员国从那里撤出。我们要求会员国遵守这一决议，而不要违背它，我们还指出，决议必须严格执行，以便符合国际合法性，这是符合《原则宣言》的。

中东和平必须包括局势的各个方面，因为该区域是不可分割的。此外，在叙利亚轨道上绝对没有取得进展。根据国际上的报告，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的人道主义状况有

所恶化,他们受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压迫和迫害。例如,马杰达勒沙姆斯、布卡塔(音译)、纳撒达(音译)、艾因孔尼牙(音译)和阿尔夫加(音译)等村庄都已成为空前恐怖的最严重暴行的受害者。房屋被撤除,基本自由和个人权利都受到窒息。占领当局还阻碍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口的成员回到自己的家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许他们访问自己的亲友。此外还根据很不公正的规定,向他们征收高额的捐税,其中有住房税和市政税。还收取国家安全和保险的扣收款。对在工业和贸易行业工作的人还强制向他们贷款,使他们交纳约一半的收入。以色列当局还对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的阿拉伯人所拥有的每一样东西强行收税,并紧缩该地区的经济,使居民们不得不从事收入很低的公路建设工作。以色列政府关于扩大移民点的政策和没收土地的政策,以及难民和遣返者被迫生活在十分不公正的条件下等情况,就更不在话下了。

如果以色列不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撤出,如果不根据关于戈兰高地的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撤出移民点,那就不可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平和全面解决。关于以色列—黎巴嫩轨道,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地—从所有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没有一项基于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各方和将军备保持在最低水平的安全安排的区域安全体系,中东和平就不可能是全面和稳定的。这一区域必须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等等。我国认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它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存放国,也是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延期会议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现在是它们采取步骤,以便使中东能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时候了。我们在这一讲坛上号召以色列根据各项协定、已同意的安排和可适用的原则,恢复和平进程。尽管以色列新政府不赞成和平进程的立场,我们的目标仍应是中东的公正和平与稳定。必须谋求体现区域人民愿望的公正和平,因为重要的是意图,阿拉伯人决心完成和平进程。

所有各方必须响应这些良好的和平愿望。我们呼吁在马德里提出和平进程的两个国家——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和欧盟一道,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

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使中东地区能象过去一样,最终生活在安全和稳定之中。

阿真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作为种族和宗教多样化只有助于丰富其文化的国家,巴西已一再欢迎过去几年来中东局势的重大成就。

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召开和平会议,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原则宣言》,1994年5月开罗达成《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宪法——这一切都是该区域和平进程前景的良好征兆。

我还愿强调,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1994年7月25日通过《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签署《和平条约》——当时我有幸在场——的重要性。

尽管有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但和平进程最近遇到一些挫折。伊扎克·拉宾总理在去年10月遇害使支持和平的人极为震惊。1996年2月和3月以色列境内的一阵自杀性爆炸袭击也是令人遗憾的。最近,西岸和加沙暴力冲突对在该区域继续对话构成了新的威胁。

巴西政府热切希望,和平进程有关方面在已达成的协定基础上立即恢复对话和妥协的良好轨道。在这方面,公正和及时解决与西岸城镇希伯伦相关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希望叙利亚—以色列谈判将进一步促进和平解决。巴西政府还重申其对黎巴嫩局势的关切,并再次声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坚定承诺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回顾对促进全面解决中东局势有正当兴趣的一些国家所调停的双边会谈极为重要,巴西代表团还赞扬联合国多年来在该领域中,不仅通过维持和平的手段,并且通过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援助,一直发挥无可争辩的作用。

我们赞扬联合国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回顾它在解决该问题方面的永久性责任。还应赞扬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副主席马比兰干先生(菲律宾)主持会议。

促进两岸和加沙的经济发展是全面执行《原则宣言》必不可少的。我们强烈赞成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的经济关系作为在该区域创造建设性环境的必要条件。

国际社会参加和平进程的经济方面也是极为重要的。作为马德里会议的结果，1993年在世界银行的监督下设立了一个多边基金，以期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12亿美元。然而，迄今为止对该基金的捐款令人失望的稀少。我们衷心希望，在这方面承担责任的国家将履行这些财政义务，以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付它一直面对的严重挑战。

巴西继续密切关注该区域的事态发展，仍然准备对和平努力作出其贡献。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是1995年3月20日至23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座谈会的东道国。巴西政府清楚地知道经济复苏作为和平进程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积极地参加了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我们还特别支持技术和科学合作各项方案。

巴西政府进一步有力支持谈判的继续，我们深信谈判将必然导致中东局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获得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谈判解决。我们知道该进程的所有当事方必须克服以巩固和平的障碍，但我们鼓励真正有兴趣在这一困难区域实现和平的所有人坚持通过对话和妥协解决分歧的努力。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拟订关于中东总的局势的全面报告所作的努力。这些报告提醒国际社会仍需做大量工作以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全面和平。

自从在1993年9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随后在1995年9月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

时协定》以来，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有好有坏。在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上几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以色列部队从西岸主要城市撤出以及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各种职位举行普选，带来了某种乐观情绪。

然而，这种情绪被对以色列新政府在谈判一些关键方面倒退的日益沮丧和愤怒迅速压倒。同样，和平进程其他轨道上没有任何进展。相反，我们正在听到不祥的声音，它使我们进一步担心最终回到中东不信任、紧张和不稳定的状况。

中东政治围绕着确保自决，结束一切占领以及恢复对领土和资源的土地权利和主权等相关问题。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政治的难题，和平进程这一轨道有无进展相应影响所有其他轨道。事实上，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关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最近报告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都雄辩地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期望仍在受到践踏。以色列政府拒不遵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和平协定的规定发出了一个不祥的信号。以色列政府用关于巴以轨道的以安全换和平方案取代了已商定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这种态度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打击。以色列部队以各种安全借口不必要地推迟从希布伦撤出，这使得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信任鸿沟进一步扩大。这种做法还使得人们对以色列政府的动机及其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产生严重怀疑。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证明以色列要求在12万巴勒斯坦人和450名以色列定居者之间分割希布伦城的要求是正确的，这些定居者实际上都是外人。国际社会已经表示反对这种态度，并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从希布伦撤出其部队，以便为恢复信任气氛提供便利，从而使和平进程其他领域得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10个月来，以色列一直在积极推行对被占领土人民进行封锁和集体惩罚的政策，其明显目的就是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斗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和包括以色列本国在内的其他地区人民和货物往来实行限制已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人民士气

产生破坏性影响。更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不允许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安全通行，从而妨碍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使自治职责。干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事务也违反了和平协定的精神。

以色列最近决定恢复没收土地做法，以期扩大其在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土地上的非法定居点，这项决定是又一个威胁和平进程的根源。以色列总理最近对定居点引人注目的访问构成了一种挑衅，一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开侮辱，它很可能使意图破坏和平进程的势力得到加强。以色列还在采取步骤，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和地理状况，同时继续拒绝讨论耶路撒冷圣城问题。以色列没有任何理由声称，它认为耶路撒冷问题不容谈判。在这种情况下，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权，从而导致最终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前景似乎同以往一样难于实现。

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的解决仍陷入僵局，戈兰高地自1967年战争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以色列不仅采取拖延战术，不同叙利亚在阿拉伯和以色列和平进程框架内进行认真谈判，而且还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这一方面的所有有关决议，多次企图改变被占领土这一地区的人口和法律性质。

孟加拉国谴责以色列的任何此类企图，并同其他国家一起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口构成和法律地位，包括建立新的定居点和对被占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强制实行其法律。我们还要求以色列不对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口实行镇压措施。我们高兴地成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黎巴嫩是以色列侵略和非法占领的另一个受害者。黎巴嫩南部人民几乎每天都在忍受以色列占领的危险后果。以色列以安全为名占领其部分领土，继续侵犯这一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在以色列占领下，黎巴嫩南部人民仍在经常受到骚扰、逮捕、酷刑、迫害和监禁，同时还遭到大规模驱逐、没收和任意摧毁生命和财产。孟加拉国一贯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以及那里由此产生的侵犯人权情况。我们再次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有

关以色列部队完全和无条件撤出被占黎巴嫩领土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黎巴嫩人民有权对其国际承认的领土行使主权，各国都有尊重这项权利的神圣责任。

和平是一种伙伴关系进程，也是安全的基本先决条件。以色列已通过签署和平协定承认必须同其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邻国建立伙伴关系，共同谋求安全与和平。以色列部队撤出所有被占领土、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使对其领土和资源控制，立即拆除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并同其邻国建立合作关系，这些都可以为奉行中东全面和持久和平战略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继续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援助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各项努力。

我们要借此机会表明，孟加拉国对最近签署允许伊拉克为进口食品出口有限石油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虽然孟加拉国坚决反对1990年导致伊拉克受制裁的侵略邻国行径，但我们认为，伊拉克继续在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同国际社会合作，将有助于最终取消联合国对它的制裁。孟加拉国认为，制裁必须有其相关性，而且还应该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准则实施制裁，以便不给社会易受害阶层造成特别痛苦。任何有关制裁的单方面，考虑不周和不合理的决定只会削弱人们对这一重要的国际惩罚行动工具的支持。

阿瓦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也门共和国重申它积极支持于1991年10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马德里会议创造了在承诺和遵守国际合法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其后的协议和议定书的条款的基础上，以及在以土地换取和平以及保障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完全撤出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条件。也门共和国强调需要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作为在该区域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基础，以消除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根源，并在各国人民之间创造一种宽容、和平共处和文化合作的气氛。

然而，我们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在圣城耶路撒冷周围恢复定居点政策；建

立定居点、摧毁巴勒斯坦房屋、为以色列定居者开辟旁道；继续封锁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拒绝从希布伦撤出以色列部队。以色列的这种作法公然违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当局缔结的各项协议，只会加剧紧张局势，使和平进程退回到起点。它们甚至可能破坏整个和平进程。

因此，我们强调需要朝着最终解决的方向取得迅速进展，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的基本原则获得其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为此目的，有必要在这些原则以及在所有各方遵守其义务的基础上在所有轨道上进行谈判。

在这方面，也门共和国在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在奥斯陆签署的《原则宣言》的基础上签署的协议、以及各有关协议和实现和平的道路上的所有积极事态发展和步骤的同时，强调它还欢迎约旦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协议。我们希望，它将是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方向采取的一个步骤，是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完全撤出的前奏。我们呼吁赞助国美国赞助者和俄罗斯联邦敦促以色列新政府恢复在举行马德里会议和发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后已经取得相当大进展的和平进程，以使该区域各国人民不会开始失去希望——这种希望在以色列新政府于1996年5月就职之前重新燃起的。

整个国际社会能够就中东和平进程发出的呼吁已经由在里昂举行的七工业国集团和俄罗斯首脑会议、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佛罗伦萨举行的欧洲联盟国家首脑会议，以及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中发出。以下事实强调了这些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它们是在今年6月底和7月初同时举行的，在此之前，中东和平进程由于以色列新政府就职而恶化。应该指出，这些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四项声明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强调和平进程及其基础、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权威性。此外，它们敦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在和平进程中缔结的各项协议应尽快恢复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谈判。

这些首脑会议的声明强调了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并呼吁恢复和平进程，这是对有关各方，特别

是以色列新政府发出的这样一个信息：它不能回避这些原则。有关各国的利益如此重大，不能允许任何一方通过实行一项违反各项国际法律原则的特别方案破坏其基础，这些原则首先是不容许以武力获取它国领土的原则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欢迎国际首脑会议的各项声明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毫不犹豫地遵守其义务，这使我们放心，并使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前景有理由感到满意。

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并实现安全和稳定，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样致力于这个目标，并且在这个区域建立一个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地区。我们强调，以色列有必要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视察制度之下，作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和使该地区免受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第一步。这建立在以下信念的基础上：可以通过一项尊重各方权利和利益的和平解决办法保障各国的安全；谈判应以科学、文化、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谅解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感到满意，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的这个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签署了该协议。我国将很快开始这个条约的批准程序。

和平进程目前正在面临危险和挑战，使它无法实现此目标。以色列正在停步不前，有意拖延在与以色列前政府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基础上恢复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判的问题，这些协议中首要的是以色列承诺根据有关国际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完全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我们强调，以色列必须尊重兄弟的黎巴嫩的主权和独立，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集中营中的黎巴嫩被拘留者和俘虏，并且赔偿黎巴嫩因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领土和人民而给黎巴嫩造成的一切破坏。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协同努力，鼓励恢复中东和平进程，以便在该地区实现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瓦迪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请让我谈谈中东局势，这一问题对世界极端重要，关系重大。

必须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中东人民已因战争之祸害和缺乏稳定与和平而遭受痛苦。战争不幸地破坏了发展与和平的努力，带来了一场扩大军事武器库的竞赛，以期挑起新的战争。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必须主导这一地区，但是这已变成一种幻想，对整个地区 and 世界各国人民带来消极影响。1991年马德里会议上发起中东和平进程时，中东地区各人民看到了希望的迹象。中东地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理想似乎可以实现。但是，和平进程中断了，原因是众所周知的，那就是以色列新政府的不负责任的做法。现在该地区盛行的不再是为了和平与稳定的逻辑、对话和理性，而是以色列政府的固执、拖延和暴力，危及该地区的和平。

科威特高兴地看到和平进程已经开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以及以色列政府和约旦政府已在1995年签署双边协定。我们要强调，现在必须在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取得进程，以便确保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希望能够实现，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我们对和平进程所遇到的困难深感关切。我们科威特人认识到以色列不顾与以色列当局在和平进程中所达成的各项协定，坚持推行妨碍本地区和平的政策的内在此危险。然而，该领土的经济没有变，而且占领当局以色列正继续推行其不符合国际法和地方习俗的老做法，其中包括无端拘留、封锁、集体惩罚和扩大现有的定居点。以色列政府悍然不顾国际决议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决定在西岸、加沙地带和其他地区扩大定居点，就是这些政策的清楚表现。

科威特注视着以色列开放阿克萨清真寺西面一条隧道的最近行动。以色列政策的目的在于刺激穆斯林情绪，使这一地区犹太化，以及改变其阿拉伯和穆斯林性质。科威特谴责这些行动，并且重申，以色列必须停止这种做法，保护这些圣地的阿拉伯和伊斯兰性质。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科威特认为，以色列必须撤出戈兰高地，以显示它的良好与和平用意。

科威特支持致力于和平谈判的兄弟的叙利亚的立场。这些谈判已经中止，但是和平进程不能停止，直到实现最终目标。我们支持我们在黎巴嫩的兄弟朋友。以色列必须执行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

土。我们同黎巴嫩人民站在一起，希望该地区能够实现和平与稳定。区域公正与持久和平意味着以色列人民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法律、遵守已经达成的协定，表明诚意，在这些争取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根据一项开明的政策行事，不对其他国家进行挑衅。

我们支持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努力，并请它们迅速采取行动，维护这项争取和平的努力，确保以色列政府尊重国际合法性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5)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最后让我申明，科威特政府维持中东和平与安全的立场不变。我们相信，必须在争取和平中表现出必要的耐心，因为和平定将对热爱和平的阿拉伯人民带来积极影响，阿拉伯人民真诚地寻求和平，把它作为本地区经济发展与繁荣的一项先决条件。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几个月，我们一直对中东的事态变化以及和平进程缺乏进展表示关切。由于实现中东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利益，因而在这几个月里我们真诚希望，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转变和不稳定之后，目前的僵局将是暂时的。我们一直期待会出现突破，使和平进程重现活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希望还没有实现，我们受到的震惊继续加剧。

土耳其认为，不履行义务、恐怖主义和经济上的挫折依然是阻碍和平进程的三个主要障碍。为了加强这一进程的势头，各方必须遵守它们根据现有协定承担的义务，避免采取可能给这些协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如果关于以色列军队调离哈利勒-希布伦的谈判能取得成功结果，那么这将是我們一直期待的突破。

特别是有关圣地的决定是很不明智的，其破坏性很大。在一个所有三个一神教应当和睦相处的地区，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这种制造分裂和麻木不仁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到定居点问题。应维持和尊重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建立的微妙平衡。

如果这些重要的考虑被忽视,那么中东和平努力就会遭受严重的挫折。我们不能眼看着已经脆弱的和平进程被破坏。我们认为,为和平事业而付出生命的所有人所作的牺牲应有助于促进实现这一和平。这无疑需要各方行使最大的克制和宽容。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恐怖主义依然是中东和平的根本威胁之一。我们再次强调,那些向恐怖主义提供支持的国家必须立即停止这样做。我们敦促它们还要把我们时代的这一祸害当作推行本国外交政策利益的一个手段。我们期待所有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这方面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土耳其认识到我们区域和平的敌人不惜采取暴力行为来阻碍和解与稳定,土耳其随时准备参与加强对付恐怖主义的合作。

另一个令我们关注的问题是,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需要迅速使中东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势头导致改善被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人民更好的生活条件。一旦实现一定程度的繁荣和经济稳定,一种合作精神可永久取代目前的挫折,这种挫折感助长了各种破坏性倾向和不容异己行为。鉴于目前的状况,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以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为形式的具体支持是极其重要的。在目前阶段,我要赞扬《中东和北非经济合作与开发银行协议条款》的签署。我们认为,该银行将是我们区域稳定与持久发展的主要基石之一。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土耳其致力于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帮助和平进程,并对旨在实现该区域有效和解的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将积极参加和平进程多边轨道中所有五个工作组的工作。

作为该区域的一个国家,土耳其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准备对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解决中东问题而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做出贡献。

我还要重申我国政府在黎巴嫩局势方面的立场。我们非常重视维持该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我们强调有关各方充分和严格执行《关于民族和解的塔伊夫协定》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同样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必要性。

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只能以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生活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边界内权力为基础。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呼吁有关各方尽力推动和平进程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实现中东真正和持久和平的光辉目标。

穆阿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和平进程开始已有五十年,但问题仍未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我们痛惜的是,在阿拉伯各方对和平进程作出积极反应,将它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战略选择的时候,以色列现政府却拒绝履行各项承诺,背弃它根据马德里协定、有关国际条约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所同意的义务。

关于巴勒斯坦轨道,以色列政府除了采取各种违反行为之外,也没有履行有关撤离希布伦、释放被拘留者和囚犯以及需要最终解决问题的义务。以色列继续没收土地,建立定居点。它正在亵渎伊斯兰圣地,企图在开始有关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谈判之前非法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组成和地理地位。

关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以色列政府正施行阻挠手腕拖延战术,仍不履行有关无条件撤出被占领的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承诺。同样,以色列正加紧其暴力行动和军事霸权。这是阻碍继续和平谈判的一个重大障碍。以色列实际上已丧失其信誉。人们现在对它继续和平进程的言论和意图感到怀疑。

我国认为,由于镇压和肆意采取的行为、空袭和实施对黎巴嫩南部及贝卡等地的控制,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戈兰和西岸继续推行的定居点政策和犹太化政策已成为一种既成事实。所有这些行径都是无效和非法的,而且违背了有关人权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以色列这种做法的继续,与和平进程及国际上发生的积极变化不相符,并有可能使该区域陷入新的暴力和紧张局势恶化的循环,给整个世界带来难以预测的后果。

如果以色列不履行其有关和平解决方案要点的义务,就无法实现以色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所渴望的该区域战

略安全、稳定、合作与正常化的目标。这是在平等基础上为所有人实现公正、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参加谈判的阿拉伯各方采取了一项基于理智并旨在为全体阿拉伯人民重新获得主权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灵活政策，多次表明他们实现公正和平的政治意愿是何等严肃。然而，以色列现政府误解了阿拉伯的立场，并背离了和平进程。以色列最近的做法以及以色列总理的言论显示出以色列的藐视态度。最近的言论是在本星期发表的，他当时说将继续扩大现有定居点并建立新的定居点，而且他将永久占有西岸。

以色列的做法完全可能使该区域陷入暴力循环。我国认为，我们必须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全面办法。我们重申我们的呼吁。我们认为以色列方面必须放弃阻止该区域和平进程继续的一切行动。而且必须以下列方式做到这一点。

第一，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有关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的所有法律承诺。这符合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必须接受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第二，以色列人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以及所有建立定居点的活动。他们必须拆除违反法律承诺所建的任何建筑物，这些建筑物将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或破坏阿拉伯土地和伊斯兰圣地。

第三，他们必须立即撤出希伯伦并停止一切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违反和平进程所商定的各项安排的行为。必须做到这一点，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能够管理自己的事务，行使其自决权和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有其自己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四，必须就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耶路撒冷城的最终地位、边界的划定等问题开始认真的谈判。

第五，他们必须就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继续进行认真和无条件的谈判，以确保以色列撤出格兰和黎巴嫩南部的

所有土地，并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和对各自领土的国家主权。

最后，我们赞成目前根据其对该问题的政治和历史责任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这项国际政策，从而建立信心并确保支持基于公正和国际合法性的中东问题全面解决方案。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近年来，国际社会怀着巨大的希望看到了在中东播下的和平种子。然而令遗憾的是，日益变得明显的是，一些势力似乎决意不让这些种子在中东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生根。

我们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两天的广泛讨论，它仍然是中东局势的核心问题。最近来自西岸主要城市的以色列军队的重新部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权力和责任以及举行巴勒斯坦选举的事件证明了以巴谈判轨道上的进展，我们一直希望这种进展将对其它谈判轨道产生积极的影响。

这种希望并非没有根据。以巴会谈中的进展毕竟反映在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关系的改变之中，这给其人民带来相互利益。然而，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轨道上的进展仍极为缓慢。如果以巴轨道上的进展证明不是以叙和以黎谈判道路的灵丹妙药，就不难预计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中最近的敌对行为的意义。

我们在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辩论期间，听到一位又一位发言者列举了以色列政府在执行已达成的协定方面的一长串未履行的承诺、顽固、拖延和阻挠的行为，这实际上使和平进程所产生的希望破灭。

不幸的是，在以叙和以黎谈判轨道上也看出以色列政府同样明显缺乏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印度尼西亚仍然确信，除非在巴以冲突的这些层面上取得相应的进展，中东就将继续看不到和平。因此，印度尼西亚极为遗憾地注意到在以叙和以黎谈判轨道上已取得的微小进展在过去一年中所受到的挫折。

今年四月，以色列再次表现出它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联合国的一个创始成员国黎巴嫩发动大规模的陆海

空袭击。以色列轰炸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运河镇的阵地,致使100多名黎巴嫩难民丧生并造成联黎部队人员的伤亡,这不幸使人们想起以色列继续推行的战争逻辑。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坚决支持关于所有以色列部队彻底和立即撤出黎巴嫩南部的要求。

关于以色列-叙利亚轨道上的谈判,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最近企图重新解释或甚至抛弃这些谈判所依据的原则。印度尼西亚重申,中东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必然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归还所有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和圣城。否则,全面和平将仍然难以实现。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有力地提醒我们,在实现该目标之前仍然需要做许多事情。

此外,为使中东和平成功,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业已达成的各项协定中最近规定的大量法律和政治框架必须转化为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真正改善。没有这种改善,和平进程便仍然是脆弱的。不幸的是,我们所看到的却是封闭巴勒斯坦管辖下的地区,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与约旦和埃及的边界,以及毁坏巴勒斯坦家园和财产。这些政策是违背中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的。因此,显然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其努力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此外,它必须通过确保尊重《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文字和精神把政治不稳定减少到最低限度,这种政治不稳定正在破坏私营部门的增长。

印度尼西亚坚信,必须向前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并使之不可逆转。不应该让过去几年中的重要成就消失。相反,不信任的气氛应该由对和平重新产生的信念所取代。为此目的,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使和平进程回到正确的轨道,以抗议对力图使该进程流产的一方。

必须让过去几年中煞费苦心播种的和平种子生根和茁壮成长。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同联合国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严重关切今年9月在西岸和加沙地区的激

烈对峙,这些对峙是在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穆斯林圣地附近打开西墙隧道第二个入口之后发生的。

这种冲突使中东和平进程处于危险境地。和平不能再受到任何拖延了。双方必须以对其人民和该地区最有利的广泛远见为基础本着真正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仅仅从狭隘的、短期的政治考虑出发采取行动将引发又一个血腥的暴力循环。这将使双方付出巨大代价。其后果也会对全世界产生影响。

大会刚刚听取了关于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5辩论中的发言。从这场辩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都是重要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是和平进程的核心。它正处于十分关键的阶段,因此,需要作出很多努力和进行合作,以避免可能导致更多暴力的任何进一步挑衅行动。

新加坡继续极为重视和平进程。不幸的是,和平进程目前的状况并不令人鼓舞。为了其人民的利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绝不能忘记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需要的不只是保证、言辞或握手,以使他们对结束该地区敌对行动以及和平进程的新势头抱有希望。

因此,新加坡欢迎关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同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之间最近进行讨论的消息。新加坡希望这些讨论将导致恢复和促进和平谈判。和平进程已经到达这一地步本身就是一大成就。新加坡对和平进程并对中东的繁荣和稳定表示继续支持。

穆罕默德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误以为和平进程的结果是中东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马德里和奥斯陆和平协定为和平奠定的基础使我们对最终能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抱乐观态度。所有有关各方都同意沿着和平的道路前进。这是阿拉伯人同以色列人之间关系改善的令人欢迎和有希望的迹象。

但是,最近的事件使这些希望破灭。不幸的是,我们意识到走向和平的道路仍然充满了障碍。以色列现任领

领导人到目前为止没有履行对由其前任同巴勒斯坦人签定的和平协定的承诺。以色列领导人没有加快将其部队从希布伦撤出,相反却正在企图改变先前由双方所商定的协定。现任领导人违背关于巴勒斯坦人自治的和平协定的精神,还重新回到在被占领土增加犹太人定居点和拆毁更多巴勒斯坦人住房的政策。这些行径是对和平协定的严重违反。我们认为,为了使和平进程向前进,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已经达成的和平协定。

以色列对执行和平协定采取的不妥协立场意味着中东和平进程现正步履蹒跚。这使国际社会对有关各方甚至是否能达到下一个和平进程阶段感到关切。我们有着同样的关切,并鼓励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作出的承诺。因此,我们希望看到恢复叙利亚-以色列谈判,并重申我们支持为谋求以色列全部撤出被占领的格兰高地作出的努力。关于解决黎巴嫩问题,以色列还没有撤出黎巴嫩南部。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和感兴趣的各方达成一项协议,导致以色列全部撤出它占领的缓冲地区。

然而尽管有着消极的迹象,我们相信仍然有希望在这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不过我们希望看到和平谈判的势头得以维持。我们对和平进程表示支持,再次鼓励所有各方采取坚定的、合理的和积极的态度,并根据和平协定履行其所有义务,以实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我们一向期望看到这样一种全面解决。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和平进程,并希望实现导致建立了和平进程的各种协定中规定的目标方面紧迫地取得进展。我们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遵守在马德里和奥斯陆商定的规定。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几个月来中东的和平进程看起来就象一个暂停的动画片,使人们普遍不安,感到一年前似乎走向持久和平的区域可能回到通向战争的道路。

大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审议中东局势时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进程中出现了许多积极事态发展。大会特别注意到在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后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民的

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大会还注意到此后双方之间达成了一系列协定,最终于1995年9月28日双方签署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大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同约旦之间的各种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两国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

所有这些事态发展都被视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安全理事会的这两项决议呼吁以色列撤出1967年战争期间它占领的领土,并强调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它们在有保障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大会促请所有各方执行达成的协定。

因此加纳感到满意的是,在缔结这些协定后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部队,并开始撤出西岸的其它地区。我们同样感到满意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始在这些地区掌权,并能够于今年1月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巴勒斯坦普选,从而巩固了巴勒斯坦人对自己事务的行政管理。我们还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修正《民族宪章》的决议。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步骤,进一步推动了即将进行的关于被推迟到最后阶段的问题的谈判。确实,在1996年5月正式开始了这些谈判,使人们对很快会取得具体成果产生了希望。

在经济方面,加纳高兴地看到中东各方认识到和平的经济基础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对1993年10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设立了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协商组随后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我们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取消对以色列的二级和三级抵制的决定,并欢迎该区域各国举行了一系列经济会议来共同探讨它们的经济、商业和贸易潜力。最近的这样一次会议是1996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三次中东和北非经济会议,其目的是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和加强区域合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以色列以平等的地位与其邻国一道参与所有这些努力,这种事态发展在几年前还是不可想象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对该区域最近爆发暴力深感关切和不安,这对和平进程的前途造成了严重的影

响。以色列政府对暴力行为作出反应,对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劳工实行限制,这不仅加深了人们对和平进程的失望,并且造成社会经济困难和不安全,只会促使极端主义分子煽动反对和平进程的消极情绪。不幸的是,1996年9月在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使这种局势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造成了对和平进程前途不确定的气氛。

令人高兴的是,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最近都重申,尽管出现了许多挫折,它们仍决心进行和平谈判。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鼓励双方继续和平进程。另一条路则是回到不稳定、持续的暴力、区域紧张局势和不确定的经济前景。即使是一个不战不和的局势对该区域也不是一个好征兆,因为它将延续紧张局势,剥夺该地区各国为了共同利益共同开发其巨大的经济、商业和贸易潜力的机会。

我们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已经签定的各种协议的规定,采取措施,根据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宣言》以及所有其它协定,诚实地、不加拖延地在商定的时限内执行这些协定,直到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永久的解决。我们尤其吁请各方继续进行1996年5月5日正式开始的永久地位谈判。

加纳重申其对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念。但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在谈判的所有轨道上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祝贺以色列-约旦轨道上所取得的进展,该进展已经导致两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我们吁请以色列和叙利亚加强努力,为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轨道上迅速谈判达成共同点。此时此刻,我们想表示我们对所有其它方面,特别是该和平进程的发起者,在双边和多边谈判过程中作出的努力的深切赞赏。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努力,确保和平进程的成功。

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仍然重要,而且必须得到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应该继续为该进程提供所需的鼓励,对已经签定的各项协议及其及时的执行予以全力支持,并对西岸和加沙人口的经济、社会和其它需求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在对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协调中的宝贵贡献。

我们希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总部最近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城将提高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的质量和数量。在这方面,我们敦促给予近东救济工程处足够的资源以履行其在该区域的作用。

最后,我们吁请捐助机构、各种国际组织和投资机构向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理事会提供足够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其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联系国家赞同这个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冰岛也赞同这个发言。

中东和平进程在过去一年中受到若干令人不安的事态和事件的严重阻扰。在2月和3月,我们看到发生在阿什凯隆、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事件之后发生了在真主党和以色列驻黎巴嫩部队的暴力对峙。欧洲联盟对那次给平民造成的痛苦以及在卡纳发生的可怕悲剧表示深深痛惜。

在更近一些时候,随着以色列当局打开圣殿山附近的隧道在东耶路撒冷以及整个被占领地区爆发了暴力和骚动。毫无疑问,该区域的各族人民为暴力水平的可悲增加、和平进程缺乏进展、以及为不能全面执行已就绪的各项协定感到深切的痛惜。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提请注意一系列证明继续致力于和平进程并有助于增强该进程的事件。一月份的巴勒斯坦选举赋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种民主的合法性,并证实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将继续该进程的承诺。其它正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重申修改《巴勒斯坦宪章》,以便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权利,以及包括继续隧道事件而发生了暴力之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直接谈判的恢复。

欧洲联盟自身仍然深深致力于和平进程,并重申中东的和平符合联盟的根本利益。为促进和协助该进程,欧洲联盟任命西班牙大使莫拉蒂诺斯作为其和平进程的特使。我们把他的使命看作是对美国和其它国家已经作出的各

种努力的补充,我们该地区对他的任命的正面反应感到高兴。我们也想指出,欧洲联盟各代表对中东的频繁访问进一步表示我们关心取得和平解决。最近,从11月9日至11日,爱尔兰、意大利和荷兰的三国外交部长和欧洲委员会的副主席一道访问了该区域,在大马士革、安曼、加沙和开罗会晤了许多区域领导人。

欧洲联盟期待已经存在的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的执行,包括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希布伦重新部署和从希布伦转移,以及释放巴勒斯坦战俘。联盟认为有必要同时推进其它轨道上的和平进程,促使其取得成果。我们在完全尊重该区域各国的自主、独立、领土完整和全国统一的权利的同时,支持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开始的各项谈判。我们不断呼吁从黎巴嫩撤走所有外国部队,呼吁与在当地执行任务的联合国部队合作。我们认为现在是黎巴嫩也应享受和平进程的好处的时候了。欧洲联盟同样敦促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早日继续各项谈判。我们也声明我们对多边轨道的支持,我们认为这对补充和促进双边轨道具有重要性。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参加区域经济发展工作组,以及其它多边轨道上的工作组。

欧盟认为,经济及社会的进步是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年来,我们一直是向西岸和加沙地带提供援助的主要捐助者。1993年,我们宣布一项关于向加沙提供的五年援助方案,该方案现在仍在继续争取执行中。欧洲共同体的预算捐款以及会员国的双边捐款加在一起约占1995年全部捐款的45%。在今年1月举行的向巴勒斯坦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巴黎部长级会议上,欧盟为1996年认捐了一亿两千万美元。此外,欧盟是于11月在开罗召开的中东-北非经济会议发起者之一。

欧盟认为,和平进程是中东唯一的前进道路,舍此别无其他道路。它为中东人民所明确希望和渴求的和平解决类型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历史性机会。我们认为,这样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我们敦促所有各方作出相应的努力,同心协力,以积极的精神参与在安理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的谈判。欧盟将继续尽自己最大的努力鼓励各方参加对话,并将加紧努力实现所有人都希望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过去50年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作出了解决中东局势的努力。通过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承认,联合国处理了巴勒斯坦的中心问题。安理会的若干决议,包括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为解决该区域的问题提供了基本框架。尽管作出了以上的努力,区域的局势仍然是危险的。

五年以前,可能是现代历史上的第一次,国际社会真正地认为,和平将在中东取得胜利;认为这一长期遭受战争和冲突肆虐的区域将能享受安全和稳定的未来;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将被允许行使联合国所承认的自决权;认为耶路撒冷问题将得到解决以及没有自己国家的巴勒斯坦人将安全和体面地回到自己的家园;认为以色列将从其所占领的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1991年10月,马德里和平会议为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进一步谈判铺平了道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缔结的两项协定、《以色列-约旦和平条约》的签订以及两个区域经济会议的召开都被认为是通向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正在进行的进程中的重大发展。最后地位的谈判的开始也带来了乐观主义情绪。我们希望,在本世纪结束时,该区域能实现巩固的和平。遗憾的是,过去六个月来的不祥事件给我们的乐观主义泼了冷水。和平进程不仅遭阻,而且有着被逆转的危险。

以色列新政府不愿遵守上届政府所签订的和平协定,并决定排除在耶路撒冷或巴勒斯坦国问题上的让步,这些都可能对和平进程造成致命的破坏。其他基于狭隘的实际考虑所作的决定也可能使迄今取得的成果毁于一旦。这些决定包括在被占区扩大建造犹太定居点、使西岸的大部分地区置于以色列的控制之下,以及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等决定。巴勒斯坦人继续受到酷刑、非人待遇和有损尊严的待遇。这些压制和暴力的政策将进一步降低和平共存的机会。

我们必须将该区域从冲突和战争中挽救出来。十分明显,如果我们允许中东发生新的暴力和混乱的恶性循环,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将受到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应该鼓励节制、对话和妥协的势力。

众所周知,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自决权。此外,其他如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问题,以及使大约350万巴勒斯坦难民安全而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等问题都应该认真地加以解决。

国际社会有责任说服以色列政府执行得来不易的协定。联合国可能补充这些努力。它还可以采取步骤,保证该区域的问题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我们认为,联合国的这些决议继续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提供可行而公正的框架。

和平是中东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我们应该真诚而有力地谋求和平。除此以外,其他的道路只有流血和黑暗以及灾难深重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的失望。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十分重视中东冲突的解决。我们密切关注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并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9月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订的,足以证明双方具有朝着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最终目标前进的真诚意愿的执行协议。白俄罗斯认为,这些协议的缔结是朝着全面解决中东冲突道路上重要的实际步骤,我们并表示希望这些协议将有助于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最后阶段的进展。

白俄罗斯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马德里会议后所涌现的积极发展——以色列部队从西岸地区重新部署、1996年1月20日顺利地举行了第一次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当选为巴勒斯坦当局的主席等,但是,白俄罗斯共和国仍然为极端主义分子的活动、不断的暴力行为以及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控制下的领土上的恐怖主义武装敌对行为的恢复所造成的区域紧张局势的升级而深感关切。

我们深信,暴力和对抗的恶性循环只能在谈判桌旁打破,在那里双方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暴力持续的行动。自三年前《原则宣言》签署以来,该区域人民所珍视的希望和期望不应让步于失望和绝望。我们相信,在该区域历史这一关键阶段,必须保持和平解决的动力,并确保各派无条件遵守先前达成的各项双边协定的规定。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强调必须快速完成以色列部队在西岸的重新部署,从撤离希伯伦开始。我们注意到,在埃雷兹关于该议题的目前谈判中各派愿意进行对话,并希望这些会谈获得圆满成功。

不幸的是,过去五年中东解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因恐怖主义团体旨在破坏实现该区域等待已久的和平愿望的活动所造成的伤亡,尤其是平民伤亡而不断暗淡无光。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惨遭暗杀,伊斯兰极端主义团体伊斯兰抵抗运动今年初在以色列进行的一系列恐怖主义活动以及美国设施6月份在沙特阿拉伯的爆炸事件可悲地确认必须在中东加紧反对恐怖主义的全面斗争。1996年3月1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表现出世界领导人的坚定立场,他们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并表示希望促进全面和平和区域稳定的实现。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和平缔造者努力消除恐怖主义,无论恐怖主义的动机如何,而且无论谁犯下这种野蛮的暴力行径。

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白俄罗斯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们理解,面对内部和外部的恐怖主义,有必要确保以色列的安全。然而,正当的安全利益不应干扰执行和平解决中东冲突方面作出的承诺。我们还认为,确保安全和执行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措施是冲突双方的共同责任。

十分明显的是,如在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轨道上没有重大进展,便不可能在中东实现真正和平。叙利亚和以色列在去年12月底恢复双边谈判是和平进程动力的一部分,必须得到保持。我们希望,各派将能够在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色列部队逐渐撤出以及戈兰高地非军事化的基础上尽快重新开始对话。

白俄罗斯极为关切地获悉今年5月和4月黎巴嫩南部军事敌对状况的升级。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方面遵守1996年4月26日的谅解,根据该谅解,可在黎巴嫩-以色列边界恢复平静。我们认为,该协定是各派恢复和平谈判的重要先决条件,它将导致在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全面恢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众所周知,经济增长和繁荣在为世界各区域的和平奠定良好基础方面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在中东尤其如此。

如果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没有积极改善,那么该区域将继续是紧张局势的潜在温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的经济状况正在严重恶化,尤其因为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东部的关闭已经生效,以回应今年初以色列境内的自杀性狂热行动。白俄罗斯表示希望,以色列当局宣布准备减轻已实施的限制并促进加强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结构将在不久的将来缓解目前状况。

为了实现该目标,捐助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值得称赞的努力,我们高度评价它们。

加紧区域经济合作对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也是极为重要的,并且是扩大互利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先决条件。上月在埃及首都举行的第三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有70个国家和50个国际及区域组织代表团参加。它是发展该区域各国政府经济关系的重要步骤,并将深化在中东合作建立稳定未来的对话。

和平进程倡导国所支持的埃及、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理事会为中东和北非各国设立一个经济合作与发展银行,包括一个区域经济合作论坛的最近倡议也是为了这一目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白俄罗斯共和国对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极大承诺,这种解决应该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所阐明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公式为依据,而且应该预见确保该区域各国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大会上次会议审议该问题以来已经过去的一年期间,中东解决进程的特点一直是上下起伏。对最近事件的分析表明,不幸的是,在马德里开始并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中东和平进程受到阻碍,又回到阴暗过去的危险趋势。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目前局势主要因为各派偏离先前作出的承诺。如果各派继续采取这种办法,该区域各国人民将永远不能实现神圣的协议与和平。在这方面,乌克兰

再次吁请冲突各派在马德里概述的道路上继续稳步前进,以便对中东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这将极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希望,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政治对话中将普遍存在着常识,所有方面将尽力振兴谈判进程,并使它获得新的动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它对中东问题不同方面多边工作组活动的贡献从很多角度来看都是决定性的因素。

乌克兰关于中东问题立场的出发点是有必要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之间实现相互妥协。我们还深信,该区域和平只能通过基于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建设性对话来确立。

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先生最近对以色列国的正式访问——特别是他同总理内塔尼亚胡先生会谈——的结果明确表明,我们的立场已被接受,并得到理解和支持。乌克兰总统同巴勒斯坦全国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于1996年11月26日在伯利恒的会晤成果进一步表明了乌克兰对中东问题的均衡和一贯政策。乌克兰政府计划对该区域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对黎巴嫩、叙利亚和埃及——进行若干正式访问,我们希望访问的实际成果将对加快该区域和平进程作出重要贡献。乌克兰作为中立方,也可为实现这一目标助一臂之力,我们愿意作出必要的双边和多边努力。

我们认为,解决中东问题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打击恐怖主义。乌克兰代表团相信,必须坚决铲除极端主义集团为破坏和平努力所采取的野蛮和暴力办法。决不能让狂热分子的挑衅行动减慢实现人们期待已久的中东和平的速度。我国无条件地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此,我们欢迎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召开缔造和平者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已成为中东打击恐怖主义蔓延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乌克兰对1996年4月在黎巴嫩东部采取的军事行动深感关切,这些行动造成了平民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伤

亡,并引发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再次强调,必须恪守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尊重该区域各国在国际承认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存的权利。

同时,任何严重危及联合国和平人员安全和保障的行动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黎巴嫩南部发生的事件已生动地证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制订和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一个必要和合乎逻辑的步骤。因此,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接受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这一行动,以便确保该公约早日生效。

该区域局势的稳定也在很大程度上因无数区域冲突而受到破坏。埃及认为只有通过和平双边谈判或通过国际法院,才能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之间、也门、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以及任何类似争端。

我们不得不对有关伊拉克的局势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不得以任何进一步暴力来解决该区域各种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而且还必须在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集团之间建立政治对话。我们认为,伊拉克周围局势的任何进一步恶化对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极为危险,并可能产生无法预测的后果。我们对正影响伊拉克人口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也十分关切,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尽力确保早日采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机制。

中东冲突的五十年历史使人们想起著名罗马历史学家李维的话,他曾经说过:

“确实的和平比期待的胜利更美好、更安全”。

冲突各方已经理解这一点,这个事实意味着我们可以抱着谨慎的乐观态度展望未来。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征求各会员国对纪念儿童基金会业务五十周年活动的意见。各位代表可能记得,大会曾在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纪念活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随后请求下午而非上午举行这种活动。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于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举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业务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